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姚代琳

電話：(02)-2311-7722#2945

傳真：(02)-2375-4013

電子信箱：tailin.y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10117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111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、2_申請表(空白)、3_成果報告(空白)
(1101179596-0-0.pdf、1101179596-0-1.odt、1101179596-0-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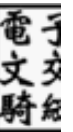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（如附件
1），惠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，透過中央行政機關（含所屬各級機關）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，給予分帳支付50%之旅費且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為上限，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,000元為上限，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，不限團數，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，惟總經費有限，以核定公文為憑。

- 二、前項綠色旅遊行程，請至本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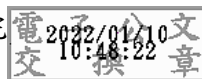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>，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，可洽旅行業者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，並由旅行業者向本署申請新行程與核定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（02-2311-7722分機2945）。



三、本計畫結案核銷需於111年12月10日前，檢送成果報告1式及電子檔、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、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（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統一編號為04170940）及旅行業者匯撥帳戶資料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，由本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2及3）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

訂

線

